

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发行中期票据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公告全文已于本公告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。

2013 年 5 月 7 日，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发行公司中期票据的议案》，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相关事宜。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3-018。

近日，公司接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13]MTN357 号），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的注册，并就相关事项明确如下：公司中期票据的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由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。

公司将根据上述通知要求，并按照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》及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做好公司中期票据的发行、兑付及信

息披露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